用户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	列表id	合同号	标题	内容	发送时间	状态
李鸿喜	18503907076	410823199009180390	512114439	PPD05800010512114439	债权转让 通知	尊敬的债务人【李鸿喜】, 因您编号为【PPD05800010512114439】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及时归还, 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,并享有相应债权。现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特此通知,请您知晓。	2024-04-02 05:20:48.0	发送成功